

6戀童男涉藏600段兒童色情片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展開代號「跨欄」行動打擊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罪案,並拘捕6名有戀童癖的男子,檢獲逾600段兒童色情影片。被捕者中,包括沙田第一城一間補習社的負責人。

警方初步追查未發現有本地兒童受害者,而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根據線報經深入調查後,於昨晨6時起聯同港島、東九龍、新界南及新界北總區人員展開行動,搜查北角、荃灣、沙田、屯門、元朗等地區等多個目標地點,拘捕6名男子,檢獲7部電腦及相關網絡儲存裝置,共發現逾600段懷疑兒童色情影片,檔案總容量約20GB,內容主要是兒童裸露鏡頭及進行性活動,相信疑犯分別從網站下載、購買或透過點對點分

享軟件下載等不同渠道,取得有關兒童色情物品,並儲存在電腦器材之內。

6被捕人互不相識「嗜好」相同

是次被捕6名男子(25歲至38歲),分別為補習社負責人、病人護理助理、電腦程式員、銷售助理、建築工人及大廈窗框技工,涉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名。6名被捕人互不相識,但同有沉溺兒童色情物品的「嗜好」。

其中一人為補習社負責人

涉案的教育工作者,是沙田第一城一間補習社的負責人。據悉,該補習社的輔導對象是小學生,有職員指平日是女導師接觸學生,負責人甚少返回補習社,警方正追查是否有補習社學生或

本地兒童受害者。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戴子斌總督察表示,警方正循多方面繼續調查,包括被捕6人是否涉及發布、複製及進出口等相關兒童色情物品,暫時未有發現有本地受害者,但會繼續調查。

他強調,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屬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入獄5年及罰款100萬元。警方將繼續與各執法機構及互聯網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聯手打擊兒童色情物品相關罪案,以免兒童被不法分子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及遭受性侵犯。

資料顯示,早前警方接獲一名8歲女童的母親報案經調查,上周五(9日)在九龍灣拘捕一名37歲小學男教師,涉自去年12月至今年9月期間,藉手機網絡遊戲誘使最少7名女童將不雅照或視頻傳



網罪科總督察戴子斌(右)交代拘捕6人涉管有逾600段兒童色情影片案件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給他,以換取遊戲的虛擬武器,暫未發現受害者有男教師所任職學校的學生。警方呼籲未報案受害女童與警方聯絡。

14歲暴徒藏武 判更生留案底

官拒頒保護令 質疑男童父母管教無方



攬炒派去年11月2日在港島非法集會遊行後,又煽動青少年到旺角破壞社會安寧。一名事發時13歲男童被警員截查及搜出扳手及鐳射筆,並於日前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裁判官彭廷昨日判刑時拒絕向該名現已14歲的男童頒下兒童保護令,同時質疑男童家長管教無方,否則男童不會常遲到缺課,更加不會出現本案,最終判被告入更生中心兼留案底。男童聽判期間哭泣,不時回望身後父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發時13歲、現年14歲的被告,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以及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控罪指,被告於去年11月2日在旺角西洋菜街管有一把扳手及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他日前承認兩罪,辯方求情時稱男童因為覺得示威者「好型」,想獲取朋輩欣賞而犯案,希望裁判官採納感化官建議,判處保護令。

彭官昨日在判刑時指,被告的感化報告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家小組報告,建議法庭頒下24個月照顧及保護令,讓被告重回正軌。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報告則指,被告不宜入勞教中心,但適合判入更生中心。

官不同意男童扮演被動角色

彭官引述上訴庭此前的案例指出,判處青少年罪犯時除考慮被告更生外,還要考慮和平衡其罪責、阻嚇性及維護公眾利益。在是案中,保護令與被告控罪不相稱,兒童保護令大多應用於較輕微、不涉刑事的案件,如少女離家出走。惟感化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家小組建議頒下兒童保護令,過於側重被告更生,忽略其他因素,故不敢苟同,亦不同意男童在案中扮演被動的角色。



去年11月2日晚上,示威者到旺角集結,其間有示威者向警方防線投擲燃燒瓶及以鐳射光瓶向警員。資料圖片

至於感化官建議被告交由父母照顧,彭官指,被告在一年之內19次缺課、16次遲到,班主任對他的評語為懶惰、不讀書、易與他人起衝突:「如果父母有效管教,不會出現遲到缺課,更加不會出現本案。」他對其父母是否有能力管教男童,持保留及懷疑態度,故拒絕頒下保護令。辯方一度要求法

庭行使酌情權,容許男童免留案底,惟彭官拒絕:「我已經考慮。」

彭官強調,男童案發時出現在示威前線,當時身懷工具,如與政見不同的人或警員發生衝突,並使用涉案物品的話,必定會造成嚴重傷害。法庭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決定判男童入更生中心。

圍毆內地人清路漢 黑暴3男女認罪還押



去年10月5日大批反蒙面法黑衣魔在旺角通宵打砸燒,濫施私刑毆打市民。一名內地男遊客被黑暴認出是內地人,更老屈在拍暴徒的「大頭相」,另一名歸家本地男自清路障被「老屈」是便衣警,先後被黑暴圍毆。參與襲擊的2男1女昨在區域法院承認傷人等罪名,並願意向受害人賠償,但有被告求情時反賴事主「手持磚頭」,自己向事主施襲是為「保護年輕人」。法官邵啟安將案押後至10月28日待被告賠償後判刑,各被告繼續還押。

3名被告分別為男子羅偉華(57歲,清潔工)、女子黃綺婷(22歲,售貨員)、埃及籍男子Soliman Ahmed Fawzi Elsayed(35歲,地盤工)。

羅承認兩項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即去年10月5日及6日,在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一帶,與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29歲的內地男遊客X及45歲本地男子Y。黃及Soliman則改認罪名較輕的傷人罪,即去年10月5日在同一地點傷害男子X。

案情指,X在案發前一天來港旅遊,事發當晚沿彌敦道步回旅館,至亞皆老街時被女途人認出是內地人,並拉扯X衣服不讓他離開,30多名黑衣人即圍擊X,當時拿起磚頭,現場有人大叫「開遮」。其間,羅揮棍打X的手,黃女則打開雨傘並推了X一下,埃及男則趁X跌倒時踢他。

醫生其後證實,X右眼皮、右邊盆骨位置、左大腿、肩膀、右後背、臀部均有瘀傷,右眼眼結膜出血、頭皮有1.5厘米裂傷、腰部擦傷等,現已康復。X在事件中丟失500港元、800元人民幣、手機、提款卡及八達通。

另一名45歲本地男子Y,當晚與朋友用膳後乘的士回家,但遇上路障而下車,徒步回家途中搬開路障,即被10多名黑衣人指他是警察而被拳打腳踢,其間更有人用竹枝施襲。

未有蒙面的羅被拍攝到用棍打了Y兩下,他被Y的友人推開後停止。Y送院後被診斷頭頂裂傷,右手活動能力受阻,曾留院4日及請23天病假,並花逾6,000元看中醫。

辯方求情稱,羅當時為了保護「年輕示威者」,遂把棍放在袋中,放工後帶往現場,眼見X手持磚頭,擔心對方會「傷害年輕示威者」才會犯案。至於事主Y,羅當時「聽聞」Y企圖以竹枝「襲擊示威者」而向Y揮棍,是因「一時憤怒」而犯案,事後知錯及後悔。

辯方續稱,女被告當晚亦見到事主X持磚,遂尾隨對方,但無意參與襲擊,只是X倒向她時,才伸手「推了一推」。埃及籍被告求情時稱他於2008年來港,持有香港身份證,居於X所住賓



去年10月6日,黑衣人在旺角一帶堵路及追打市民。資料圖片

3被告願向事主賠償醫療費

律師稱,3名被告願向事主X賠償人民幣1萬元,平攤後即各人賠償人民幣3,330元,控方會提供X的內地銀行戶口讓被告入錢,羅另外賠償6,320元醫療費給Y。由於需時處理賠償事宜,3名被告還押至本月28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終院淋油案 警拘33歲男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月6日中區特區終審法院遭人淋灑紫色油漆案,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三隊探員連日追查,前日(15日)下午在旺角拘捕一名涉案男子扣查。被捕男子姓莫(33歲),涉嫌「刑事毀壞」罪。

據了解,莫姓男子在油漆站任職入油員,家住青衣區公屋,曾有傷人案底,不排除精神有異,警方正調查其犯案動機。

案發當日下午4時許,一名男子步至特區終審法院面向皇后像廣場一方位置對開,試圖將手持載有紫色油漆紙杯扔入法院,但因現場保安嚴密,遂將油漆潑倒在門前地上,繼而向皇后大道中方向逃去。油漆在地面四濺玷污大樓石柱,影響範圍約10呎乘10呎,保安員發現報警。

變壓器藏3300萬毒品 警拘3跨國毒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前日在柴灣一工廈破獲跨國販毒案,拘捕來自以色列、英國及加拿大的3名毒販,揭毒販大型變壓器暗藏毒品空運來港,共檢獲約17公斤可卡因及霹靂可卡因,市值逾3,300萬元。

被捕3名男子(25歲至45歲),相信為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案件今日會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警司鍾雅倫表示,涉案跨國販毒集團估計最少活躍數個月,主腦及成員包括一名報稱商人、持護照來港的以色列人、一名持香港身份證的無業英國人及一名加拿大籍華人,其中以以色列人租用柴灣一工廈單位作製毒工場。

有關人等涉嫌利用外國販毒網絡輸入毒品,將毒品收藏在一個拆除部分組件的40公斤變壓器內,以用空運方式從東南亞國家運入境,再在工廈單位加工成霹靂可卡因,毒品主要供應本地市場。

在前日凌晨2時許,西九龍總區情報組聯同特別職務隊根據線報,搜查柴灣永泰街50號港利中心一單位,拘捕3名毒販,其間英國籍男子激烈反抗,導致4名警員受輕傷;警員檢獲約1.4公斤可卡因、16公斤霹靂可卡因及一批製毒工具,毒品市值逾3,300萬元。

襲警堵路罪成 兄判監弟入更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0月,有黑暴分子以「悼念」陳彥霖為名在紅磡非法集結,堵路及毆打便衣警。一對兄弟及一名18歲學生早前被裁定襲警及堵路罪成。裁判官梁嘉琪昨判刑時,質疑3人悔意不真誠,判刑須具阻嚇性,判處21歲胞兄入獄3個月3星期、18歲胞弟及另一名男學生入更生中心。

3名被告依次為18歲學生鄧卓榮、18歲學生伍浩賢及21歲裝修工人鄧卓凡,其中鄧卓榮及鄧卓凡是親兄弟。他們同被控於去年10月11日,於紅磡明安街2號至20號4號店舖外近必嘉街交界,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徐家俊,並在紅磡投擲竹枝和磚頭,對公眾地方交通造成阻礙。

青少年罪犯評估報告建議判處首兩名被告入住更生中心,第三被告則判處監

包圍推撞港鐵站長 兩男非法集結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9月4日,黑衣暴徒在港鐵將軍澳寶琳站大肆破壞,一名港鐵休班站長更被黑衣人拉扯及圍毆,其中兩名男子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批評,兩被告為發洩對港鐵的不滿,破壞公共秩序及令事主的人身安全受威脅,兩人更用面巾遮面欲掩蓋身份逃避罪責,須判阻嚇性刑罰,並將案押後至11月6日判刑,以待索閱背景報告及相關求情信件,其間兩被告還押懲教署看管。兩名男被告分別是何梓聰(23歲),為區議員助理及裝修工人,另一被告鍾展鴻(23歲)任職營業員。兩人同被控於去年9月4日,在港鐵寶琳站內聯同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

案情透露,去年9月4日晚11時45分,休班的調景嶺站長李建宏在寶琳

站打算乘搭地鐵前往坑口站,入閘前後李已見一大批黑衣蒙面人在站口聚集及破壞閘機。當李步入車廂剛坐下被人認出大叫「調景嶺站長」,不久即被10多人包圍及質問:「你做乜事要叫警察?」李估計對方所指是去年8月31日晚警察進入調景嶺站一事,並解釋該晚自己未曾報警其後走開,但被黑暴徒阻撓及拉扯跌倒。

徐官比對相關新聞片段,從身型比例、髮型、眼鏡款式、眉毛、眼睛形狀等外貌特徵,認出兩名被告就是片段中對事主施襲的兩名示威者。兩名被告及其他示威者在共同目的下對事主作出肢體碰撞,更威脅會使用武力,即使是出於「合理理由」,仍可構成擾亂秩序或挑撥性的行為,行為屬擾亂公眾安寧,裁定兩被告非法集結罪成。